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3706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0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4681A號函辦理。

二、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旨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甄選對象及人數：

1、甄選類別：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以下簡稱全職教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共4類。

2、甄選名額：4類教師各甄選正取1名、備取3名，惟實際人數將依110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開班數調整。

人事室 110/04/30 10:08



1100002658

有附件



(二)工作內容：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非授課空堂時間，須設計課程教案，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

(三)上（備）課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惟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

(四)聘期：

- 1、全職教師：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2、全職代理教師：110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3、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五)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詳實施計畫簡章）：

1、報名時間：

- (1)第一次甄選：旨案奉核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7時止。
- (2)第二次甄選：110年5月20日（星期四）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17時止。

2、甄選時間：

- (1)第一次甄選：110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
- (2)第二次甄選：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

3、甄選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4、甄選方式：每人線上試教（15分鐘）、實體口試（10分鐘）。

5、錄取公告：

（1）第一次甄選：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2）第二次甄選：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三、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國教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

四、請轉知貴校具英語專長之教師參與甄選旨案遠距授課教師，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旨案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蔣杏媚專任助理（電話：02-23379653、02-2337861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科(含附件)

